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徐意美

相 對 人 徐榮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裁全字第14號裁定）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裁全字第1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在案，惟相對人迄今未曾就其主張向法院提出任何本案訴訟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、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、第538條之4前段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。惟上開規定所謂法院應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，債務人已無聲請債權人限期起訴之必要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前於系爭裁定主張其所有之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過去均藉由聲請人所有之同段923號地號土地通行，詎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在上開土地土地設置鐵圍籬，致相對人無法通行，爰請求聲請人將上開923地號土地上圍繞面積約21.91平方公尺之鐵圍籬拆除，並於兩造間確認通行權事件判決確定、撤回起訴、調解或和解成立前容忍相對人於前開部分土地出入通行等語，固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許在案（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，惟相對人已於113年1月11日就系爭裁定所欲保全之請

01 求提起本院113年度補字第60號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而已  
02 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（本院卷第23頁）在卷  
03 可稽，並經調取該案卷宗（本院卷第25至59頁）核閱無訛。  
04 是相對人既已提起本案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法院即無再命相  
05 對人起訴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 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 
13 書記官 歐明秀